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30 号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

请文件之用途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注册，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润丰股份已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除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账户余额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1114501421014988	339,340,000.00	80,208,433.0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1114501421015064	78,600,000.00	67,888,667.0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0318721	276,482,829.45	28,656,769.2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0318694	220,000,000.00	注1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56	110,563,415.83	787,009.4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63	108,470,000.00	注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70	100,290,000.00	注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87	115,690,000.00	13,096,327.7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账户余额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	注 4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2425	-	68,734,578.78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2271511	-	34,725,451.7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632712937	103,470,000.00	注 5
合计			1,452,906,245.28	294,097,237.01

注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的 1607001729200318694 账户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变更后, 该账户资金转入宁夏格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的 1607001729202271511 账户, 用于“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注 2: 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63 账户为募投项目“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该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857,313.3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销户。

注 3: 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70 账户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变更后, 该账户资金转入青岛润农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2425 账户, 用于“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销户。

注 4: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投入募集资金 115,690,000.00 元,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账户。青岛润农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账户为“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结项后, 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87 账户, 用于“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销户。

注 5: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632712937 账户为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募集资金专户, 该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结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5,270.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销户。

注 6: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428,809,338.64 元与初始存入金额 1,452,906,245.28 元差异 24,096,906.64 元, 包括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时点存入金额中包含, 但公司尚未自专用账户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2,830,188.68 元, 信息披露费 3,867,924.51 元, 律师费 8,113,207.54 元, 审计及验资费 9,150,943.40 元, 其他费用 134,642.5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基地	项目类别
1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山东潍坊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山东潍坊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山东潍坊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4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山东青岛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5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山东青岛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6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等六项产能扩大类项目	宁夏平罗基地	产能扩大类项目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山东潍坊基地	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
8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境外 6 个国家	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进行调整，具体为将该项目的实施范围由原计划的 6 个国家中的阿根廷、澳大利亚变更为欧盟、乌克兰，将阿根廷、澳大利亚以及本次新增的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喀麦隆、埃及、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合计 11 个国家作为后续登记计划的灵活补充区域，并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对项目投资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 5 个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 62000 吨

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个新募投项目；将“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3)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累计金额为122,615.84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42,880.93万元的比例为85.82%。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预期在2023年7月28日完成建设。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度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28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2024年1月	2024年7月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5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024年7月	2024年12月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10,847.00	10,847.00	11,015.71	168.71	注1
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10,347.00	10,347.00	10,235.30	-111.70	注2
合计	21,194.00	21,194.00	21,251.01	57.01	

注1：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于2023年7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8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2：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于2024年1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5、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3,912.6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295.4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617.2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09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5.4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17.24 万元。

6、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实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状态
1	润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已到期赎回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状态
2	润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 型 2021 年第 360 期 G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赎回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科国际”）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润科国际使用本次增资资金 8,6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座 3001、3101、3201 的办公用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均由润科国际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向润科国际的增资，润科国际于同月支付了购买办公用房的款项。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9、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880.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5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615.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2%	2021年度				12,835.55		
		2022年度				13,592.13				
		2023年度				36,175.39				
		2024年1-6月				14,991.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异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00	49.44	49.44	22,000.00	49.44	49.44	-	不适用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00	-	-	10,847.00	-	-	-	不适用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00	-	-	10,347.00	-	-	-	不适用
4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00	3,652.55	3,652.55	11,569.00	3,652.55	3,652.55	-	2022年1月
5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00	-	-	33,934.00	-	-	-	不适用
6	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00	-	-	10,029.00	-	-	-	不适用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		7,860.00	-	-	7,860.00	-	-	-	不适用
8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7,648.28	27,648.28	25,582.86	27,648.28	27,648.28	25,582.86	-2,065.42	2024年12月
9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	21,950.56	5,770.92	-	21,950.56	5,770.92	-16,179.64	2025年7月
10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	10,847.00	11,015.71	-	10,847.00	11,015.71	168.71	2023年7月
11		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	10,347.00	10,235.30	-	10,347.00	10,235.30	-111.70	2024年1月
12		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	7,916.45	72.62	-	7,916.45	72.62	-7,843.83	2025年7月
13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	10,029.00	3,723.59	-	10,029.00	3,723.59	-6,305.41	2025年7月
14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7,860.00	1,343.53	-	7,860.00	1,343.53	-6,516.47	2025年7月
15		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	33,934.00	7,548.34	-	33,934.00	7,548.34	-26,385.66	2025年5月
小计			134,234.28	134,234.28	68,994.86	134,234.28	134,234.28	68,994.86	-65,239.42	
超募资金投向:										
1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	-	8,600.00	8,600.00	-	8,600.00	8,600.00	-	不适用
2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	46.65	-	-	46.65	-	-46.65	不适用
小计			-	8,646.65	8,600.00	-	8,646.65	8,600.00	-46.65	
合计			134,234.28	142,880.93	77,594.86	134,234.28	142,880.93	77,594.86	-65,286.07	

注1: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公司将“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16.45万元投入“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注2: 原募投项目名称为“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募投项目名称与原募投项目相同, 但相关建设内容已发生改变。为避免混淆, 本报告中“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指代原募投项目。

注3: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 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注4: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7月。

注5: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将“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5月。

注6: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将“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7月延长至2025年7月; 将“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7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注7: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2年1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09.73%	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74,338.05万元，净利润5,677.16万元 注1	3,926.70	6,261.87	1,878.53	12,067.10	否
2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29,602.68万元，年净利润5,497.8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63.87%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4,941.62万元，年均净利润3,151.39万元 注2	不适用	1,223.27	2,233.09	3,456.36	是
4	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剂	104.15%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86,926.64万元，年均净利润6,099.91万元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37	1,400.37	是
5	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剂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97,548.42万元，年均净利润4,712.8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20,571.40万元，年均净利润7,757.3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属于研究开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不适用	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93,873.69万元，年均净利润10,794.1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可研报告，“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投产期按设计能力的60%、80%计算，投产后第1年、第2年净利润分别为2,674.77万元、4,175.97万元，完全达产后净利润为5,677.16万元。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第二年均达到预计效益，2024年上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上半年为生产交付相对淡季。该项目自投产后累计效益达到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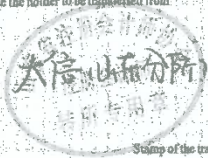
注2：根据可研报告，“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投产期按设计能力的50%、70%计算，投产后第1年、第2年净利润分别为689.17万元、1,674.06万元，完全达产后净利润为3,151.39万元。

注3：根据可研报告，“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剂”投产期按设计能力的25%、70%、100%计算，投产后第1年、第2年净利润分别为819.38万元、3,423.23万元，完全达产后净利润为6,099.91万元。

注4：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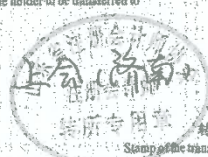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姓名: 于仁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8
工作单位: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60122197310285232



年度后续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上会济南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姓名 尹佐永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04
Working unit 信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370102197803044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05 07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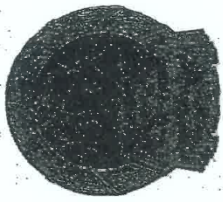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悦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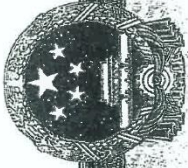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券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0508009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婉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洪, 杨雄, 江耀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3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因具有报告义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5月08日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